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时代南路(李村大街-玉泉街)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合同编号：2025-FW-012号

设计证书等级：A141011852-6/1

发包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时代南路(李村大街-玉泉街)建设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洛阳市伊滨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函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 -2018)；
- 2)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2016 年版)；
- 4)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5)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7)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2021)；
- 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9)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10)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11)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 188-2012)；

- 12)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09);
- 13)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6)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17)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8) 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标准、办法及强制性条文。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2 合同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时代南路(李村大街-玉泉街)建设工程。

项目规模：西起李村大街，东至玉泉街，全长 1031.263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30km/h，红线宽度为 20m。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 4883 万元。

设计内容：(1)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2)后续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施工阶段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设计委托书一份。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2 PDF 及 CAD 电子版和纸质版施工图设计成果 8 套。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最终价格以 2025 年 9 月 25 日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时代南路(李村大街-玉泉街)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准, 中标金额 3528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税率 6%, 不含税价格为 332830.19 元, 税金为 19969.81 元;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则执行调整后的税率, 税金做相应调整, 其它不做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根据双方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所完成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全部设计内容后, 设计成果提交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应付设计费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 30 日内, 支付至应付设计费的 95%, 剩余 5%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付款前设计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

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非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设计人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丁景水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0379-69660977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

宇文恺街1号

邮政编码：

电 话：1803700735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青岛路支行

银行帐号：249407846687



